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92430038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，於中央政府進行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」、「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」及規劃「圓山疏洪道」可行方案評估之際，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，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435塊，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；且拆卸前，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，迄今已逾16年，仍無具體方案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